

## 第一課：婚姻之危

查經日期： 3月1日至3月6日

講道日期： 3月6日至7日

經文：林前 7:3

**林前 7:3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」**

請按小組需要選擇合適問題分享，不用完成所有問題；如果有未婚的組員，則是討論未來的夫妻關係：

1. 用十五分鐘分享上週聽道的領受。

---

---

2. 你猜想經文中的「合宜之分」是指甚麼？

---

---

3. 在聖經教導中，丈夫和妻子的角式和關係本來應該是怎樣的？

---

---

4. 經文中的「待」，是「對待」，即不是先要求對方如何做得好，而是自己應如何「對待」對方，這容易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5. 經文的下文，說到夫妻的性關係，同時表達夫妻的關係：即自己已不是全部自主的了，而是配偶對自己的身體、自己的生活有主宰權。你心服嗎？婚姻關係中放棄自我中心的心態，對婚姻關係有甚麼影響？

---

---

---

---

6. 在對方未能滿足的自己的期望時，可以如何自處？

---

---

7. 我們可以如何成為配偶的知心，讓對方自然分享？

---

---

## 第二課：抉擇

查經日期：3月15日至3月20日

講道日期：3月20至21日

經文：林前七 1-24 節

林前 7: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

林前 7:2 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
林前 7:3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

林前 7: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

林前 7: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

林前 7:6 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。

- 林前 7: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
- 林前 7:8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
- 林前 7: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- 林前 7: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
- 林前 7:11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- 林前 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
- 林前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
- 林前 7: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聖潔；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
- 林前 7: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
- 林前 7:16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- 林前 7: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
- 林前 7: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
- 林前 7: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。
- 林前 7: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- 林前 7: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- 林前 7: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
- 林前 7: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
- 林前 7: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

一.觀察：

1. 從第 1 節可看出當時教會出現了甚麼要面對的言論呢？

---

---

2. 「男不近女倒好」是保羅的說話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3. 從 2-5 節免淫亂，保羅對男女作出了甚麼指引？

男人	1. 2. 3.
女人	1. 2. 3.

\*\*4.從 8-16 節試列出保羅對下列的幾類人說的話

沒有嫁娶和寡婦	
已經嫁娶	
其餘的人	

\*\*5. 不要離棄配偶的原因是甚麼(14 節)？

---

\*\*6. 甚麼情況下可讓配偶離去(15 節)？

---

\*\*7. 20 和 24 節重覆出現了甚麼字句？主要提示甚麼？

---

---

## 二. 解釋：

1. 在 10-11 節，保羅指已嫁娶的不可離開配偶是主的吩咐，主在甚麼情況下作了這個吩咐(參可 10:1-9)

---

---

2. 為甚麼寡婦可以再婚(8-10)，而妻子離開了丈夫則不可再嫁(10-11 參可 10:11)？

---

---

3. 何保羅在 10-11 節說夫妻不可分開而 15 節又可讓配偶離去？

---

---

### 三. 應用：

1. 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離婚？如任何一方令配偶及家人受到危害(家人、肉體或精神受虐)，你是否仍贊同要堅持履行婚姻的盟約？

---

---

2. 你會如何看待離婚而再婚的人？

---

---

3. 保羅鼓厲蒙召後也要守著蒙召前的身份(夫、妻、僕……)，你如何看現時的身份？可如何在你的身份上使神感到喜悅？

---

---

---

### 第三課：活在上帝的心意裡

查經日期：3月22日至3月27日

講道日期：3月27至28日

經文：林前七 25-40 節

- 林前 7:25 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
- 林前 7:26 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
- 林前 7:27 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要求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要求妻子。
- 林前 7:28 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
- 林前 7:29 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
- 林前 7:30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
- 林前 7:31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
- 林前 7:32 我願你們無所罣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
- 林前 7:33 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
- 林前 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罣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罣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- 林前 7: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- 林前 7: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
- 林前 7:37 倘若人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
- 林前 7:38 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
- 林前 7:39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
- 林前 7:40 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一. 觀察：

4. 第 25 節保羅的說話對象是誰？

---

5. 他如何形容自己要對他們說的話(25 節)？

---

6. 保羅對他們說這段話(26-35 節)是基於甚心態？  
心意是甚麼？(28、32、35 節)

---

---

7. 第 32-34 節，保羅分別向男和女提出已婚和未婚的好壞，試用下表舉列：

對象	已婚的壞處	未婚的好處
男		
女		

8. 第 36 節，對於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保羅建議當如何處理？

---

---

9. 保羅如何形容出嫁和不出嫁？

---

---

**二. 解釋：**

10. 這段經文不是主的吩咐，而是保羅的個人意見，信徒可以不須理會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11. 保羅說「因現今的艱難」(26 節)和「時候減少了」(29 節)是指甚麼？足以影響保羅鼓勵人要守素安常？目的是甚麼？

---

---

12. 第 40 節，為何保羅始終都認為守節比嫁娶更好？  
(參 29-32；35)

---

**三. 應用：**

1. 如果你是已婚者或正在戀愛中，你認為成家立室對事奉主會有甚麼影響？

---

---

2. 單身一族可能會因甚麼事而被纏擾，同樣會分心和辛苦呢？

---

---

3. 已婚的信徒和單身的信徒可如何彼此支援同心事奉主？

---

4. 無論你現在是已婚或未婚人士，你會如何使用你現在的身份來服事主？

---

---

## 第四課： 申訴

查經日期：4月5日至4月10日

講道日期：4月10至11日

經文：林前六 1-11 節

林前 6: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
林前 6: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

林前 6: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
林前 6:4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

林前 6: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

林前 6: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

林前 6:7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

林前 6:8 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

林前 6: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

林前 6: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林前 6: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

### 一.觀察：

1.試從 1-8 節舉列出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提出連串的問題：

- A.
- B.
- C.
- D.
- E.
- F.
- G.
- H.
- I.

2.哥林多教會如何處相爭的事？(1 節)

---

3.哥林多教會有甚麼羞恥的事？(5-6)

---

4.第 7-8 節，保羅說話的對象是誰？

---

5.他向原告和被告說了甚麼話？(7-8)

向原告說	
向被告說	

6.甚麼保羅警告哥林多教會不要自欺！他們有甚麼自欺？(10 節)

---

## 二.解釋：

1.為何保羅向哥林多教會要用一連串的反問？

---

2.信徒相爭的事為甚麼不能交給不義的人處理？  
誰是不義的人？(1-2)

---

---

3.第 7 節的「大錯」是指甚麼事？

---

4.為甚麼保羅要向原告和被告都說話？

---

### 三.應用：

1. 在甚麼情況下，教會的問題可自己解決？  
甚麼的問題才可交由法庭處理？

---

---

- 2.若有弟兄姊妹發生爭執/衝突，你可以如何處理？

---

---

- 3.如果你對弟兄姊妹有指控，你會如何執行？

---

---

- 4.在教會中有人虧負你，你會如何處理？

---

---

## 第五課：以身子榮耀神

查經日期：4月12日至4月17日

講道日期：4月17至18日

經文：林前六 12-20 節

- 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- 林前 6:13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
- 林前 6:14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
- 林前 6:1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
- 林前 6: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二人要成為一體。
- 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- 林前 6:18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- 林前 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
- 林前 6: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### 一.觀察：

- 6:12 找出保羅提到及兩個在「凡事都可行，但需注意甚麼？」  
A. \_\_\_\_\_  
B. \_\_\_\_\_
- 6:13 保羅用了「食物，和「肚腹」的關係與「身子」與「主」的關係同時並論，請找出兩者有何相同和差異？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6:15-19 節保羅用了三個問題使哥林多信徒明白身子是甚麼？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- 6:20 身子為何要榮耀神？  
\_\_\_\_\_

## 二.解釋：

1.哥林多信徒怎樣妄用了身子？(15-16)

---

2.第 18 節「二人成爲一體」是引用舊約(創 2:24)經文？保羅在此引用，想帶出甚麼意思？

---

---

3.爲何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是得罪身子？(6:20)

---

## 三.應用：

1.你在生活上運用自己的主權時，有甚麼原則嗎？與保羅有甚麼異同？

---

---

2.當你被罪轄制，你曾怎樣處理？

無法可施，繼續享受罪中之樂

自己禱告、讀經支取力量

找人討論     找有關文章閱讀

尋求輔導     其他\_\_\_\_\_

## 第六課：知識與自由

查經日期：4月19日至4月24日

講道日期：4月24至25日

經文：林前八 1-13 節

- 林前 8:1 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- 林前 8: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
- 林前 8:3 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
- 林前 8:4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
- 林前 8:5 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
- 林前 8: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他；我們也歸於他——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——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
- 林前 8:7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
- 林前 8:8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
- 林前 8:9 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
- 林前 8:10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
- 林前 8:11 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
- 林前 8:12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
- 林前 8:13 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一.觀察：

1.從第 1 節可見哥林多教會對吃祭偶像的食物有甚麼態度？

---

---

2.愛心和知識可產生甚麼成效？

知識	
愛心	

3.哥林多信徒擁有甚麼知識？(4-6)

---

4.基督徒有自由選擇吃或不吃祭偶像的食物，但這自由會帶給軟弱的人有甚麼壞處？(8-11)

---

---

5.保羅以甚麼準則去決定放棄吃祭偶像的食物？(13)

---

二.解釋：

1.保羅是否反知識？

---

2.第 2 節的經文與第一節的「自高自大」有甚麼關係？

---

3.第 7 節指有些人是「良心軟弱」，是甚麼意思？(參 10 節)

---

4.甚麼得罪弟兄就是得罪主？(參太 25:40)

---

### 三.應用：

1. 如果你像哥林多信徒一樣知道吃祭偶像的食物算不得甚麼，但身旁有初信者覺得不該吃祭偶像的食物，你會如何選擇？

---

---

2. 如果凡事受制於人，你會否覺得失去自由？試分享你在甚麼情況下會堅持自己的原則？甚麼情況下為了別人而肯放棄自己的權利？

---

---

---